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橋小字第1287號

03 原告 洪貞福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被告 涂耿豪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移轉管轄
09 前來（113年度雄小字第2004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
10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日起至清
13 債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
15 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0元為原告供擔
17 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被告雖預見率爾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真實姓名年
20 籍不詳之他人，即可能幫助該人或所屬集團從事詐欺等財產
21 犯罪，並使該人或所屬集團得將犯罪贓款匯入，而藉此掩飾
22 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竟仍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洗
23 錢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9日前某時，將其申辦
24 之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
25 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下合稱系爭帳
26 戶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劉建廷」之成
27 年人及所屬之詐騙集團（下稱甲集團）使用。嗣甲集團取得
28 系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29 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甲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5日11時
30 37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原告聯絡，並佯稱在愛華網站投
31 資可以獲利等語，致原告因而陷於錯誤，而於111年11月9日

01 20時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000元至系爭帳戶，詐欺
02 集團成員旋將前述款項轉匯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掩
03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致原告受有匯款10,0
04 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遭詐騙
05 之10,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元，及自
06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7 息。

08 二、被告則以：我也是被害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09 訴駁回。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4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15 明文。

1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為被告於本院刑事庭審理時坦
17 承不諱（見本院金簡卷第118頁），並有系爭帳戶之客戶基
18 本資料表暨交易查詢清單、原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轉
19 帳成功擷圖、高雄銀行岡山本洲分行112年5月11日高銀密岡
20 山字第1120003752號函暨附件、同分行113年8月27日高銀密
21 岡山字0000000000號函暨附件、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事
22 務官勘驗報告可佐。各1份為證（見警一卷第13至29頁、警
23 二卷第23至25頁、偵一卷第43至54頁、第81至86頁、本院金
24 簡卷第23至39頁）。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
25 員，容任該成員與所屬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之行
26 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簡字第288號判決認定被告成
27 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5,000元，有系爭刑案判決1份在卷可查
28 （見本院橋小卷第51至58頁），且據本院核閱系爭刑事案件
29 卷宗無訛，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橋小卷第62頁），是
30 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故被告
31

可預見其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一般洗錢犯行，致他人受有財產損失，仍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並容任該詐欺集團藉系爭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原告亦因遭詐欺而匯款10,000元，足認被告前揭交付系爭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與詐欺集團成員詐取原告財物之行為，共同為致原告受有匯款10,000元損害之原因。依上開說明，雖無法認定被告有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取財之直接故意，惟已足認有幫助他人詐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而致原告受有前揭匯款之損害，則縱被告交付系爭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後，未參與後續詐欺原告之具體犯罪行為，亦未實際取得原告所匯款項，仍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遭詐欺之10,000元，應屬有據。

(三)按主張法律關係具有障礙事由之當事人，須就該障礙事由，負舉證之責任。而此障礙事由之存在，雖非不能以業經證明之間接事實加以推認，但須兩者間具有因果關係存在者，始克當之。苟負舉證責任之一方所證明之間接事實，不足以推認障礙事由之存在，縱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不能證明或陳述不明、或其舉證尚有疵累，仍難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已盡其舉證之責，自不得為其有利之認定（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158號民事判決參照）。被告辯稱其亦是被害人等語，旨在否認其對於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有何故意或過失，自屬抗辯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中，有障礙事由存在。揆諸前開說明，應由被告就障礙事由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而遍觀全部卷證資料，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足以支持其係因受騙而提供系爭帳戶予他人之證據供本院審酌，且被告亦已於本院刑事庭審理中坦承犯罪，業如前述，是被告僅空言辯稱其亦是被害人，尚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日起（見

01 本院橋小卷第1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式所為被告
04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05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06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7 行。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許雅瑩